

《五楼村志》序

甫跃辉

在这世界上，每个人都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点，一辈子所走过的地方，是由这个点延伸出去的曲曲弯弯的一条线。一辈子能走出多长一条线？我认识的人里面，有一位去过一百多个国家，他所走出的线，应该能绕地球好几圈吧？绝大多数人一辈子是去不了这么多地方的，比如我奶奶，别说出国了，她这一辈子，就没离开过施甸，就是离开村里的时候都很少。我说的村，指的是汉村，还不是五楼村。汉村只是五楼村所辖的十八个村民小组之一。

五楼村是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仁和镇下辖的二十个行政村中的一个。算面积，五楼村比九个梵蒂冈加起来还大，对于一个村来说，这不算小了。但若算人口，只有四千多人，还不到我现在所住小区人口的一半。在中国版图上，五楼村注定是一个不会被多少人在意的所在。这儿的历史，大多湮没无闻了，但人人都能确定，这儿没出过王侯将相，没出过豪商巨贾，才子文豪也没听说过一个半个。这儿历来盛产的，不过是一代又一代但求一生温饱的“戴面短衣之人”，以及他们留下的语焉不详且转瞬即逝的传说和故事。

要给这样一个地方写一部志书，该怎么写？我想，听到这想法的人，不会去想该怎么写这部书，首先想到的是，有必要吗？这样一个地方，有什么好写的？但这是外人的想法，五楼人是不会这么想的。对很多五楼人来说，这当然是极重要的一件大事，他们认真地筹划着，书写着，增删着，确认着，不知道做了多少繁杂的工作，终于，我看到了这部十三万字的《五楼村志（1560—2019）》。

从标题所注的时间看，这本书所记录的事件，跨度达四百六十年。如此少的字数，记录如此长的历史，可见五楼村的大多历史是渺不可考的。记得很多年前，我去山东参加文学活动，一起的还有《十月》杂志陈东捷主编。我们一面喝酒，一面聊写作的事儿。那时候，汉村甫家刚弄了一本小册子，说是“甫氏家谱”。然而我知道，我们哪有多少有据可查的历史？我翻看了一下那本家谱，记载的不过是一些以“甫”字打头的人名罢了，无非是这个甫生下那个甫，那个甫死了，又生下另一个甫，甫甫相接，方生方死，方死方生，如瓜蔓绵延至今……这样没多少生平记录的家谱，意义实在不大。我甚至怀疑，就连那上溯几百年的甫氏先祖们的一个个名字，都是后人关上门虚构出来的——钟表滴答作响，后人窃窃私语，一个个不存在的，又确乎存在过的祖先，再次或者终于从空茫的时间里诞生了。陈老师听了觉得很有意思，建议我写一篇小说，叫做“虚构的族谱”。我当时觉得这主意不错，然而，我迟迟没动笔，至今还没动笔。只是在那不久之后出过一本小说集，叫做“散佚的族谱”，集子里收录的篇目，都是以一个类似五楼的村落为背景写成的。一个姓氏的历史如此，一个村落的历史也差不多吧？五楼村没留下多少确凿的文献记载，也没多少确凿的历史遗存。要为这村子写一部跨越四百六十年历史的志书，不是知其不可为而为之么？

五楼人没放弃厘清和记录历史的野心，也没忘记探寻自己来处的初心。《五楼村志》终究完成了。先看前言，有这么一段：

五楼社区历史源远流长，始祖张言生于应天府（南京），上元县柳树湾人氏，随营至云南永昌，卜居于保山县所辖施甸仁和乡七甲董德寨（现保山市施甸县何元乡何元寨村委会何颜寨）。据族中先辈历代相传：横沟村张姓始祖凤鸣公源自何元乡张家寨张氏一族，于明朝正统年间辞何元祖地移居横沟村继承祖业开基，是舅舅的读物，被姥爷珍藏在她的衣柜里。我读后知道，吴运铎为了给前线制造武器，在极简陋的条件下研发，急前线所急。试验新式武器时，他不怕牺牲，身上多处受伤，被誉为“中国的保尔”。他是工人出身的知识分子。他那种坚毅的性格，刻苦钻研技术的精神，我印象深刻。

上学后，我经常利用节假日一人跑到姥姥家。有一次，砖窑里就我和姥姥俩，我看见灶台碗橱上有一张卡片，拿在手上看，见写着“张书香”的名字，是生产队发的工分卡。我一下乐了，高兴地说：“姥姥，我知道您的名字了！”姥姥瞬间脸红，还不好意思。自嫁到姥爷家，一辈子都没人叫过她的真实姓名，在村里，“她的名字就是生她的村庄的名字”。不识字 的姥姥，竟然叫“书香”！如果姥姥还活着，我一定要问问她，您为什么叫这个名字？

我们家，祖上亦农亦商，不是书香门第，没听说过读书人；我却爱读书，以读书、编书、写书为职业，现在有一屋子书，住在书房里。问我这一屋子书的源头，寻根溯源，源头就在我姥姥的衣柜里。

2020年10月23日上海

微信「文汇报会」二维码

日常生活的奇迹时刻

李宏鸣

在古龙（1938—1985）的《七种武器·孔雀翎》中，男主角高立有点特别。他是个小气的江湖人，和生死之亡命天涯的时候还坚持让后者付酒账；他说这是为了一个名叫双双的女人。高立的这位生死之交，就是孔雀山庄的少庄主秋风梧。后来，秋风梧跟着高立见到了双双，原来双双是个发育不全的盲眼姑娘。然而她的脸上完全没有自怜自卑的神色，反而充满了欢乐和自信。秋风梧看到高立把双双当成真正的公主养着哄着并乐在其中，立刻就明白了：是高立在保护双双的“天真”，正是这份保护让高立这个出生入死的江湖人感受到活着的滋味。于是他捶了高立一拳，笑道：“老实说，我真羡慕你这混小子，你哪点配得上她。”这样说的时

候，秋风梧真心觉得双双很美，并且发现自己从来没有这样开心过。这并不是事情的全部。随着故事的展开高立明白了，原来双双早就知道自己是个“又丑又怪的小瞎子”，她一直假装自己不知道，是不想让高立为自己伤心难受。“只要我们在一起时真的很快

快乐，无论我长得是什么样子都没关系。”秋风梧看着他们两位，心诚诚服泪流满面。

当年读古龙《孔雀翎》的时候，我才十岁出头。近日读着雷蒙德·卡佛（1938—1988）的《羽毛》（出自短篇小说集《大教堂》），我又记起了它。

《羽毛》说的是一个怎样的故事呢？从小说中第一人称“我”的视角看，事情是这样的。“我”的工友巴德邀请“我”和“我”的金发妻子弗兰去他家，和他老婆奥拉共进晚餐。巴德家养了一只孔雀，奥烘烘的并且叫声让我“毛骨悚然”；他们家的电视机上放着个长得鬼斧神工的牙模；他们的儿子（八个月大）丑得让“我”说不出话——所有这些都令“我”耿耿于怀，但“我”还是尽可能地保持住了“尴尬而不失礼貌”。

对“我”来说，这是特别的一晚；“那一晚，我几乎为自己生命里拥有的一切都感到高兴。”（为自己拥有的一切感到高兴，这当然再好不过；但是，您早干嘛去了？为什么偏偏过了今晚您才这么觉得？这么看来，您这高兴是建立在对朋友家“糟糕”生活的观感之上的——说白了，这高兴只不过就是优越感。没关系，这确实是人之常情。）

就这样，“我”决定把“那一晚”当成生命中的“奇迹时刻”铭记在心。“我许的愿是永远不忘记那一晚，或者说永远不让那一晚离我而去。那是我的愿望中，得到实现的一个。对我来说，这个愿望的实现是我的不幸。不过，那时我当然不会明白。”

那一晚，“我”的金发妻子弗兰也很兴奋。“亲爱的，用你的种子填满我吧！”她说。就这样，“我”和弗兰有了孩子，生活因此而发生了改变。

问题是，此后的生活似乎不足以支撑“我”在“那一晚”建立起的优越感。弗兰剪去了令“我”迷恋的金色长发，并且不工作、靠“我”养活了。“我”那孩子“身上有种卑劣的天性”，令“我”羞于启齿。“我”和巴德依然是朋友，但是“我”和他说话时变得小心了起来（因为您不想让巴德知道您觉

得他的生活很糟糕？）。总而言之，“我们不谈这个，有什么可说的？”

在小说结尾，“我”再一次回想“那一晚”。“我的朋友和他老婆站在门廊上和我说再见……奥拉送给弗兰几根孔雀羽毛带回家。我记得我们互相握手，拥抱对方，说说那那。在车里，回家的路上，弗兰紧贴着我坐，手一直放在我的腿上。我们就这样一路从朋友那儿开回了家。”

看来，“我”依然认为“那一晚”是“厄运”的起点？或者，“我”多多少少有点感到，“那一晚”有什么重要的东西被“我”错过了？

一般来说，读小说的时候需要注意，第一人称的“我”也是作者塑造的人物之一，“我”的视角只是作者笔下众多人物之一的视角，并不足以覆盖作者想要表达的全部内容。《羽毛》这篇小说尤其如此。小说中“我”的主观描述并没有掩盖事实，尽管“我”得出结论（“几乎为自己生命里拥有的一切都感到高兴”）的时候或有意或无意地把某些事实忽略了。那么现在就来看看，被“我”忽略掉的事实有哪些。

电视机上的牙模，是奥拉做整形前牙齿的模样。奥拉说，“留着它，是为了提醒我自己欠了巴德什么。”因为巴德一结婚就带奥拉去做牙齿整形，在这之后就告诉奥拉笑的时候不用捂嘴了：“像这样漂亮的牙齿，你可不用把它们藏起来。”

他们家那八个月大的孩子丑得让“我”说不出话（不过出于礼貌终究还是憋出一句“他的个头够大的”），这只是“我”的主观感受。孩子爸妈完全没有介意这宝宝的长相。巴德说：“我们知道他现在还赢不了什么选美比赛。他不是克拉克·盖博。不过给他点儿时间。要是他走运，说不定能长得像他老爸一样。”不仅如此。弗兰也和这宝宝玩得很好，她和宝宝说起了悄悄话，然后说，“不许告诉任何人我刚才说的话啊。”（也许说的是“那位叔叔脑子秀逗了，不用理他”。）

至于那只孔雀——他们家养孔雀，是因为奥拉少女时代的梦想：“小时候在杂志上看到过一张孔雀的照片，我就觉得那是我见过的最美丽的东西。我把那张照片剪了下来，贴在我的床头，保留了很长时间。后来等我和巴德有了这个地方后，我觉得机会来了……”然后，当然是巴德想办法买到了孔雀。“上帝，我可给自己找了个品位昂贵的女人哟。”巴德说。

小说结尾提到，“奥拉送给弗兰几根孔雀羽毛带回家”，那么很有可能是弗兰表达过对这美丽羽毛的喜欢。连“我”自己都描述过这个事实：孔雀羽毛“闪烁着彩虹的每一种颜色”。然而，朋友家养的这只美丽的孔雀，最后居然成了“我”的优越感的来源——这位男主人公脑回路的清奇，是不是有点令人佩服？

“回家的路上，弗兰紧贴着我坐，手一直放在我的腿上。”这样看来，弗兰整个晚上都过得挺高兴，高兴得回来以后就想要跟“我”生孩子；而“我”呢，则通过崎岖的脑回路把“尴尬而不失礼貌”转化成了“为自己生命里拥有的一切感到高兴”。这两位的情况准确地诠释了什么叫“殊途同归”。

原来巴德和奥拉明明过着幸福甜蜜

的家庭生活，完全不是“我”所认为的那样糟糕。那么“我”在“那一晚”之后的生活，是不是像“我”理解的那样不堪呢？

弗兰把一头金发剃短了，并且辞了工作当起了家庭主妇，这都是有了孩子之后的正常调整。在小说前文中提到过，弗兰早就觉得一头金发是个麻烦，因为需要每天打理；而“我”曾经“告诉她，如果她剪掉头发，说不定我就不爱她了。”（您听听，这叫什么话？）至于孩子，我们都知道，“三岁四岁狗都嫌”，带孩子确实很让人操心；但是孩子能有什么坏心眼呢？您说您孩子“身上有种卑劣的天性”，凭良心讲，有您这么当爹的吗？

说到这里，诸位可能要问了：这位男主人公，为什么脑筋这样奇怪，把美好的生活看成糟糕的，把正常的生活看成不堪的？——别问我，我怎么知道？《羽毛》中的这位男主人公，让我想起中国古代常见的那种文人：常常是一副生不逢时、壮志难伸的姿势。这种人往往不明白，“不逢时”是命运对他们最大的善意；每天读书、作诗、下棋、写毛笔字，就是他们可以过上并且已经过上的最好的生活。倘若让他们逢到“时”，得着机会“干上一票大的”，那么多半是以身败名裂收场。假如你要问，读书写字的生活有哪儿让他们不满意，他们究竟有什么“志”要伸——你还是问他们去，我哪里知道？

话说回来，这位男主人公有一点好，就是他基本仅限于“闷骚”，外观上并没有多么自命不凡。也许，是他身上的诚意令他没法完全无视事实（以



茶山春（版画）帅圣生

姥姥名“书香”

卫建民

是党的生命，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，万万不可粗心大意。”然后再写“兹订于……”

我到了上学的年龄，回到我们家，离开了姥姥。没几天，姥姥赶来，吃饭时还端着碗喂我，我不吃，跑到院子里，姥姥追出来，让我蹲下，她用勺子喂我吃饭。我心不在焉，忽然看见远处枣树上，有一颗黑红的枣披着两片绿叶，我说：“姥姥，您看！”姥姥抬头说：“眼窝儿真尖。”那是个深秋，有丝丝凉风，在一棵棵枣树下，姥姥喂我吃饭。在我们家的日子，姥姥给我的课本做了书皮儿，是以她做鞋的工艺，先打好浆糊，用布裱褙剪裁，外层是雪白的纱布。直到今天，姥姥给我专门制作的软精装书皮儿，我当年接到手时温软的手感，还在心里。

多年以后，我在同学家又见到和姥姥衣柜里那本书相同的一本。我上学了，喜欢读课外书，并已有十几本连环画的藏书，放在我们家饭桌的抽屉里。在姥姥的衣柜里见到的那本书，

“我”为视角的描述毕竟没有掩盖事实）；所以，他还是大有希望作为一个好男人、好丈夫、好父亲度过一生的——只要他别在中年后的哪天忽然心血来潮，为了臆想中的“诗和远方”抛妻弃子。

四

如此说来，收获孔雀羽毛的“那一晚”，看上去真的是生命中的一个“奇迹时刻”：就像开启了一扇“任意门”，它通向怎样的未来，取决于此刻的你如何看待当下的生活。但是，生活中有哪个时刻不是如此呢？所以，也用不着把哪一刻当成“奇迹”特意铭记在心。

人生中的因果关联，就在时时刻刻的念相续中，从不间断。从这个角度看，人生本来就是个完整的故事，丝丝入扣、没有闲笔；问题在于，有谁能理清这个属于自己的完整故事？我们所做的，往往就是通过崎岖的脑回路，把抓来的一鳞半爪脑补、编织成故事，再把自己装进故事里；然后自以为是地把某些时刻看成关键节点，认为“那一刻影响了我的一生”。

这就是凡人免不了要犯的错误。所以，与其着急地想要把握那个属于自己的完整故事、看透人生的真相，倒不如先承认自己无论如何也免不了犯错，这样倒或许能为幸福留出空间。所以，在一首名叫《雨》（孙仲旭译）的小诗中，雷蒙德·卡佛这样说：

我能否这辈子重新来过？还会犯下不可原谅的同样错误吗？会的，只要有半点机会，会的。

我的姥姥不识字，但一辈子爱惜书，喜欢读书人。

三岁时，我跟着姥姥，住在姥姥家那个明代建的砖窑里，姨姨、小舅舅都在上小学。砖窑土炕对着墙竖放的，是姥姥的木衣柜。衣柜是她当年的陪嫁，本来有两个；我母亲出嫁时，因生活拮据，就把其中之一陪送，成了我们家的财产。衣柜的两扇门，四个角，柜内的抽屉上，原来都包着厚重气派的铜饰，家里困难，为了孩子上学，姥姥都拆下卖了。

在衣柜上层右侧，整整齐齐地放着一摞书，是姨姨舅舅们的课本。我看见，姥姥在拾掇她的衣柜时，总是小心翼翼地整理书。有一次，我看见一本书的封面上，有一个人高举拳头，对着一面挂在树上的红旗。绿树、青山、白云，特别是举拳头的人那种庄严肃穆的表情，一下烙印在我心里。那年，我还小，不识字，不知这是本什么书。

村里跟姥姥年龄相近、我都叫姥姥的妇女，见了我的姥姥都叫“石止的”。邻村石止是姥姥的娘家，村南有一座建于明代万历年元的尧月楼，与我们村的北堡遥遥相望。跟着姥姥几年，我以为“姥姥”就是名字，从没想过姥姥还有其他姓名。姥姥和诗人艾青的保姆大堰河一样，“她的名字就是生她的村庄的名字”。

姥姥爱干净，手巧，勤快，厨艺高超。村里办食堂时，她去做饭；后又去村里的学校做饭。姥姥说，她爱看老师教书，学生念书；书声琅琅，就是她心